

衛生局 2013 年 7 月 23 日消息

衛生局就 3 名精神科自願性住院病人擅離醫院的事件作進一步補充

衛生局表示，本澳精神病病人的住院模式分為強制性及自願性，臨床醫生亦會按住院病區內病人的病情，對他們作出評估，分成嚴重及不嚴重兩類。具危險性、病情嚴重，會被安排於隔離病區接受治療，病人在隔離病區的活動自由會被限制。如這類病人擅自出走，院方會立即通報警方作出跟進。而衛生局強調，7 月初出走的 3 名病人，均屬於自願性住院的病人，病情歸屬不嚴重，不需入住隔離的病區，並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的權利，經辦理離院手續後，便有權利離開醫院。

3 名擅自離院病人均歸屬自願住院個案，1 名熟悉電子儀器操作的精神科自願性住院病人，協助 2 名病人從住院樓層的走火通道擅自離開醫院。其後該 1 名病人再次破壞警報電子裝置，由走火安全通道離開，衛生局強調，事發後 3 名病人自行返回居所，2 名病人同意再接受住院治療，1 名補辦理相關離院手續後改門診治療。為了進一步完善精神科大樓的防火安全門和平衡保安需要，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已和相關部門召開了突發事件的檢討會議，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。衛生局強調，能迅速尋回擅離醫院的病人，並非如傳聞所指，在病人身上安裝晶片。

衛生局指出，通報前會充分考慮社會大眾的利益，並且平衡病人的私隱、病情等，未來會進一步完善現行的通報機制。